國立中山大學醫學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

（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）

103.2.19 102 學年度第 2 次籌備所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3.2.27 102 學年度第 2 次理學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.3.21 校長核定
104.1.7 103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.3.23 103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.5.20 103 學年度第 2 次理學院務會議通過
104.6.16 校長核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頒「學位授予法」暨其施行細則、本校「學則」及「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規定」訂定之。

二、在學期間相關事項：

(一) 修業年限：依本校學則規定一至四年(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)

(二) 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：

1. 學生專業選修課程需經指導教授或所長認可。
2. 學生入學後申請學位考試前，須修畢或當學期修畢規定應修科目及最低學分數(抵免)碩士班二十四學分。
3. 在校期間必修書報討論，以四學分為限。
4. 必修核心課程六學分。
5. 學位考試前須完成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2小時研習。

(三) 指導教授選派：

1. 凡本所新進研究生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，就所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合聘教授擇一為指導教授，並向所辦公室報備。
2. 研究生選取指導教授時，除了所屬研究背景之指導教授外(理、工、醫、農或海洋)，由指導教授邀請另一專長之共同指導教授，以達到本所培育跨領域研發人才之任務。
3. 碩士研究生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，依本校「論文指導教授遴聘原則」之規定，以本所專任教師學門專長為優先，若無符合學門專長者，須於申請辦理「論文計畫書」考試前，經提報所務會議通過後，始可聘請本所兼任教師或外所(校)教師擔任，惟聘請所(校)外論文指導教授，須另聘一位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

4. 研究生倘若因故須變更已選定之指導教授，應事先繳交本所「變更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」，經提報所務會議通過後，始得變更。惟若於通過「論文計畫書」考試後始申請變更指導教授者，應重新辦理「論文計畫書」考試。

三、論文研究計畫書預口試：需於碩士班一年級結束前提出申請並邀請共同指導教授出席。

四、碩士學位考試：

學期之定義：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、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。

(一) 學位考試前須通過本所之英文檢核標準：

1. 托福紙筆測驗(TOEFL ITP) 550分(含)以上
2. 托福網路化測驗(TOEFL-iBT) 61分(含)以上
3.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考試(GEPT)中高級初試(含)以上
4. 多益測驗(TOEIC)600分(含)以上
5. 國際英語能力測驗(IELTS)5級(含)以上

未能通過前項規定之學生，如多益成績達450分以上，須於碩士班二年級上學期加退選前經所辦核定，始得參加本校『基礎教育：外國語文能力』領域課程二學分。修畢課程及格者，視同通過本所外語畢業檢定標準。

(二) 由指導教授依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之規定提名，經所長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。

(三) 碩士學位論文需依照依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規範」撰寫。

(四) 碩士論文考試，開放學生旁聽、見習，同一學期申報論文考試之碩士研究生應有參加之義務。

(五) 碩士論文考試之舉行，以在高雄市中山大學校區為原則。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，且至少應有三至五人出席，始能舉行。其他相關規定悉依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辦理。

(六)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依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之規定辦理。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。

五、畢業：

(一) 論文發表：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，需參與國內(外)學術研討 會，發表至少一篇口頭或海報論文。

(二) 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，始得提出畢業之申請。

六、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規章辦理。

七、 本規定經所、院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